

中国人民银行呼伦贝尔市分行 2024 年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中国人民银行呼伦贝尔市分行 2024 年预算表

- 一、预算支出表
- 二、基本支出表
- 三、“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表
- 四、收支预算总表
- 五、收入预算表
- 六、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中国人民银行呼伦贝尔市分行 2024 年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概况

中国人民银行呼伦贝尔市分行是中国人民银行的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呼伦贝尔市分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呼伦贝尔市分局为正处级单位。

一、主要职能

中国人民银行呼伦贝尔市分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呼伦贝尔市分局履行的主要职责包括：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及上级行的有关规定；在辖区内贯彻执行货币信贷政策，监督管理金融市场；根据有关规定参与辖区系统性金融风险的防范化解，维护地区金融稳定；维护辖区支付结算系统的正常运行，负责大额和可疑支付交易报告制度的实施和反洗钱案件的协查；承担辖区内外汇管理、经理国库、货币发行及人民币流通管理、统计研究、征信管理、安全保卫、党的建设等职责。

二、预算单位构成

中国人民银行在呼伦贝尔市内有盟市级分支机构 1 家，即中国人民银行呼伦贝尔市分行。县（旗、市）支行按照《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实施改革。

国家外汇管理局呼伦贝尔市分局受国家外汇管理局内蒙古自治区分局直接领导，与中国人民银行呼伦贝尔市分行合署办公。

第二部分

中国人民银行呼伦贝尔市分行

2024 年预算表

表 1. 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2024 年预算数比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比 2023 年执行数(扣除发改委基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发改委基建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发改委基建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5	教育支出	4.78	4.78	4.78	4.78		4.78	0	0%	0	0%
20508	进修及培训	4.78	4.78	4.78	4.78		4.78	0	0%	0	0%
2050803	培训支出	4.78	4.78	4.78	4.78		4.78	0	0%	0	0%
217	金融支出	8,449.3	8,449.3	4,390.76	4,351.34	39.42	4,390.76	-4,058.54	-48.03%	-4,058.54	-48.03%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8,340.05	8,340.05	4,351.34	4,351.34		4,351.34	-3,988.71	-47.83%	-3,988.71	-47.83%
2170150	事业运行	8,340.05	8,340.05	4,351.34	4,351.34		4,351.34	-3,988.71	-47.83%	-3,988.71	-47.83%
21702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109.25	109.25	39.42		39.42	39.42	-69.83	-63.92%	-69.83	-63.92%
2170202	金融服务	93.75	93.75	28.1		28.1	28.1	-65.65	-70.03%	-65.65	-70.03%
2170206	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	15.5	15.5	10		10	10	-5.5	-35.48%	-5.5	-35.48%
2170299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			1.32		1.32	1.32	1.32		1.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42.47	942.47	561.7	561.7		561.7	-380.77	-40.4%	-380.77	-40.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42.47	942.47	561.7	561.7		561.7	-380.77	-40.4%	-380.77	-40.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85	785	444.9	444.9		444.9	-340.1	-43.32%	-340.1	-43.32%
2210202	提租补贴										
2210203	购房补贴	157.47	157.47	116.8	116.8		116.8	-40.67	-25.83%	-40.67	-25.83%
	合 计	9,396.55	9,396.55	4,957.24	4,917.82	39.42	4,957.24	-4,439.31	-47.24%	-4,439.31	-47.24%

表 2. 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24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4,393.42	4,393.4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323.42	4,323.42	
30101	基本工资	1,499	1,499	
30102	津贴补贴	466	466	
30107	绩效工资	1,285	1,28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9	50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6	116	
30113	住房公积金	444.9	444.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52	3.5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0	70	
30302	退休费	70	70	
	日常公用经费	524.4		524.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19.29		519.29
30201	办公费	28.11		28.11
30202	印刷费	3.83		3.83
30205	水费	2.56		2.56
30206	电费	12.78		12.78
30207	邮电费	8.3		8.3
30208	取暖费	39.6		39.6
30209	物业管理费	38.33		38.33
30211	差旅费	48.55		48.55
30213	维修(护)费	42.16		42.16
30216	培训费	4.78		4.78
30217	公务接待费	1		1
30226	劳务费	43.44		43.44
30228	工会经费	54		54
30229	福利费	47.91		47.9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8		4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8.79		88.7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15		7.15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5.11		5.1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11		5.11
	合 计	4,917.82	4,393.42	524.4

表 3. “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2024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49		48		48	1

表 4.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一、教育支出	4.7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进修及培训	4.7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培训支出	4.78
四、事业收入		二、金融支出	4,390.76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4,351.34
六、其他收入	4,957.24	事业运行	4,351.34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39.42
		金融服务	28.1
		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	10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	1.32
		三、住房保障支出	561.7
		住房改革支出	561.7
		住房公积金	444.9
		提租补贴	
		购房补贴	116.8
本年收入合计	4,957.24	本年支出合计	4,957.2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收 入 总 计	4,957.24	支 出 总 计	4,957.24

表 5.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下级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205	教育支出	4.78									4.78	
20508	进修及培训	4.78									4.78	
2050803	培训支出	4.78									4.78	
217	金融支出	4,390.76									4,390.76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4,351.34									4,351.34	
2170150	事业运行	4,351.34									4,351.34	
21702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39.42									39.42	
2170202	金融服务	28.1									28.1	
2170206	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	10									10	
2170299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	1.32									1.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1.7									561.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1.7									561.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4.9									444.9	
2210202	提租补贴											
2210203	购房补贴	116.8									116.8	
	合计	4,957.24									4,957.24	

表 6.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5	教育支出	4.78	4.78	
20508	进修及培训	4.78	4.78	
2050803	培训支出	4.78	4.78	
217	金融支出	4,390.76	4,351.34	39.42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4,351.34	4,351.34	
2170150	事业运行	4,351.34	4,351.34	
21702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39.42		39.42
2170202	金融服务	28.1		28.1
2170206	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	10		10
2170299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	1.32		1.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1.7	561.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1.7	561.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4.9	444.9	
2210202	提租补贴			
2210203	购房补贴	116.8	116.8	
	合计	4,957.24	4,917.82	39.42

第三部分

中国人民银行呼伦贝尔市分行

2024 年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中国人民银行呼伦贝尔市分行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法》和《中国人民银行财务制度》等有关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呼伦贝尔市分行为非财政拨款单位。财政部内蒙古监管局负责对中国人民银行呼伦贝尔市分行的财务进行监督。

预算公开内容为中国人民银行呼伦贝尔市分行行政管理性预算。中国人民银行呼伦贝尔市分行 2024 年收支预算为 4,957.24 万元（包括按照《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划转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呼伦贝尔监管分局县域机构相关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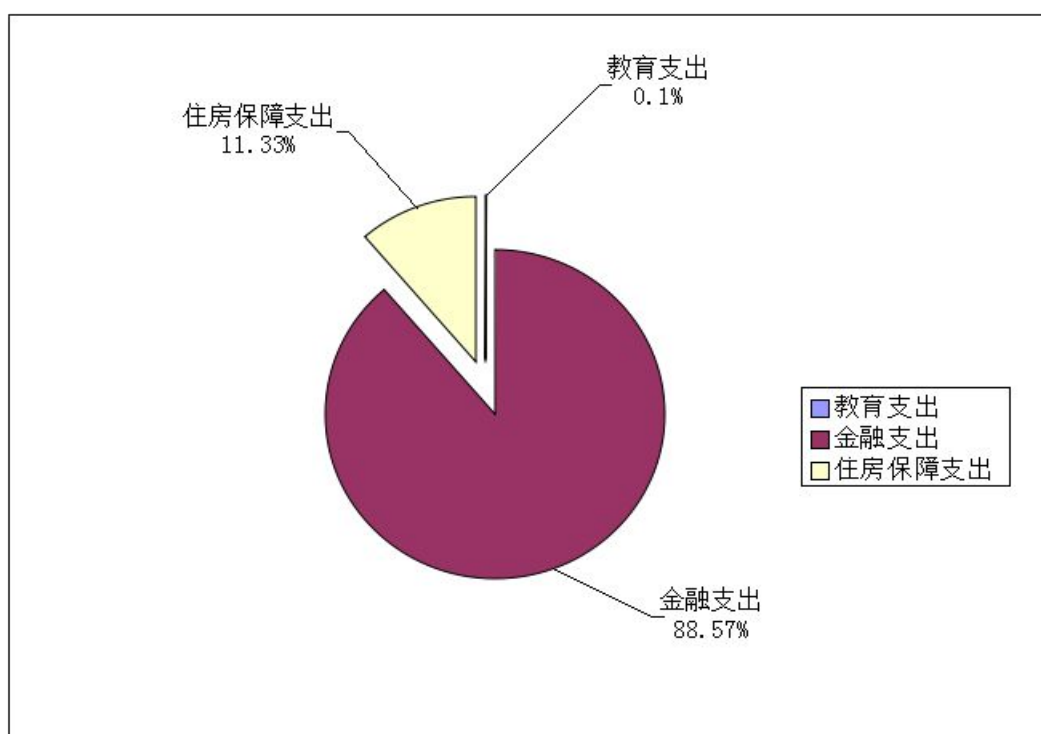
二、关于中国人民银行呼伦贝尔市分行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的说明

中国人民银行呼伦贝尔市分行 2024 年收入 4,957.24 万元，全部为其他收入。

三、关于中国人民银行呼伦贝尔市分行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中国人民银行呼伦贝尔市分行 2024 年支出预算 4,957.24 万元，比 2023 执行数减少 4,439.31 万元，降低 47.24%。其中：教育支出 4.78 万元，占比 0.1%；金融支出 4,390.76 万元，占比 88.57%；住房保障支出 561.7 万元，占比 11.33%。

中国人民银行呼伦贝尔市分行 2024 年支出预算结构



四、关于中国人民银行呼伦贝尔市分行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2024 年中国人民银行呼伦贝尔市分行预算数 4,957.24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减少 4,439.31 万元，降低 47.24%。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中国人民银行呼伦贝尔市分行坚持厉行节约、勤俭办一切事业的原则，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等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合理保障业务性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具体情况如下：

（一）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 4.78 万元，与上年同期持平。

（二）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事业运行（项）

2024 年预算数 4,351.34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执行数减少 3,988.71 万元，降低 47.83%。主要原因是按照《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不再保留中国人民银行呼伦贝尔市分行辖内县（旗、市）支行，相应减少事业运行预算。

（三）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服务（项）2024 年预算数 28.1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执行数减少 65.65 万元，降低 70.03%。主要原因是按照《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不再保留中国人民银行呼伦贝尔市分行辖内县（旗、市）支行，相应减少金融服务预算。

（四）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项）2024 年预算数 1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执行数减少 5.5 万元，降低 35.48%。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相关经费。

（五）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 1.32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执行数增加 1.32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履职需要和政策调整要求，相应调整。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包括住房公积金和购房补贴两项，2024 年预算数 561.7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执行数减少 380.77 万元，降低 40.4%。主要原因是按照《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不再保留中国人民银行呼伦贝尔市分行辖内县（旗、市）支行，相应减少住房改革支出预算。

五、关于中国人民银行呼伦贝尔市分行基本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2024 年基本支出预算数 4,917.8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393.4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

日常公用经费 524.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六、关于中国人民银行呼伦贝尔市分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的说明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49 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运行费 48 万元，公务接待费 1 万元。

七、其他预算情况的说明

（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末，中国人民银行呼伦贝尔市分行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15 辆。2024 年中国人民银行呼伦贝尔市分行拟更新编制内报废车辆 1 辆，为应急保障用车。

（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4 年中国人民银行呼伦贝尔市分行对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

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 39.42 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项目支出预算安排，健全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完善条块结合、部门联动管理机制，切实落实预算绩效管理责任。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其他收入：指财政部核定的费用支出来源于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

二、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中国人民银行系统用于培训的支出。

三、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事业运行（项）：指中国人民银行系统各分支机构及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四、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服务（项）：指用于履行中国人民银行职能，依法进行宏观调控、维护金融稳定，提供金融服务等事务的项目支出。

五、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项）：指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息化建设方面的项目支出。

六、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项）：指中国人民银行系统各级分支机构及事业单位履行职能，开展其他金融事务方面专门性工作任务的项目支出。

七、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全辖中国人民银行系统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公积金归集管理办法》的规定，按比例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八、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 1998 年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以后，按照国家房改政策规定，向无房职工、住房面积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职工发放的补贴。中国人

民银行呼伦贝尔市分行参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直属机关事业单位住房补贴暂行办法的通知》（内政发〔2000〕9号）规定的标准编制执行。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用于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